**申请代持股专项资金流程图**

申请人（激励对象）和试点企业向托管机构（中关村担保）及管委会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：申请书及申请表、激励方案、相关基础资料及其他附件

1、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

由托管机构（中关村担保）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，并按照其内部评审流程进行决策出具审查意见，将审查意见报中关村管委会

2、申请资料的审核评审

由中关村管委会对申请人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最终审核批准

3、专项资金的最终审核批准

由托管机构（中关村担保）与申请人签订相关法律文件：包括《委托贷款协议》、《委托贷款合同》、相关抵质押合同、《还款协议》，并办理强制公证手续

4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

由申请人配合托管机构（中关村担保）按照签署的相应风险管理合同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

5、办理抵质押登记

由托管机构通过银行向申请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专项资金

6、向申请人发放专项资金

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到期偿还专项资金，托管机构（中关村担保）相应解除抵质押；若未到期偿还，则中关村担保按照合同约定代偿并向申请人进行追偿

8、还款与追偿

申请人每月按照托管机构（中关村担保）要求报送月报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使用情况、企业经营情况；托管机构及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出现的风险，每年提交年度资金管理报告

7、贷后管理